

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一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						
1	目标任务	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,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%左右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
二、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						
2	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	推动《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工作;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——
		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、低碳试点评估方法等制修订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市场监管局
3	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	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,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,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,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,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,有效减缓气候变化。	6 月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	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	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4	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	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,编制市级排放清单,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。探索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。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5	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	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,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机制,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方案,并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		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三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						
6	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	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、能效高、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。持续优化产业结构,大力培育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新基建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,推动高能耗数据中心改造。	年底前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相关部门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7	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	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,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,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。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相关部门
		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,大力发展本地热泵、光伏系统,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,适度发展风电。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。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,全市外调绿电继续增长,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上升。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。	年底前	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
8	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	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、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。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,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;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。力争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150 万平方米、完成 750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——
9	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	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“零碳”改造示范。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,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。	年底前	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0	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	扎实推进慢行优先、公交优先、绿色优先,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4.6%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,加快实施“公转铁”。	年底前	市交通委		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11	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	积极发展低碳农业、智慧农业,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。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,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,减少甲烷、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。	年底前	市农业农村局	市生态环境局	相关区政府
12	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	提升对甲烷、六氟化硫、氧化亚氮、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市相关部门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四、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						
13	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	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,优化工作流程,完善行业配额核算方法,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,加大综合执法力度,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4	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	按照国家要求,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、石化、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,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相关区政府
		全力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承建工作,参与制定交易规则,完成管理系统建设,组织开展交易,服务全国碳市场履约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
15	完成北京冬奥会碳中和承诺目标	积极落实北京冬奥会低碳管理方案和碳中和实施方案各项任务,组织做好赛时场馆的低碳运行管理和低碳能源、低碳交通技术示范,将北京冬奥会打造成为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,并做好宣传工作。	6月底前	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		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
16	开展低碳试点示范	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建设方案。选取减排潜力较大、基础较好的项目,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和低碳区域、园区示范,打造一批示范项目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五、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						
17	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	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,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,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。2022年度全市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20万吨,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.8%。提升农业碳汇能力,加强耕地资源保护,开展土地综合治理,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8	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	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。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,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	年底前	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	市相关部门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19	推进海绵城市建设	推进海绵城市建设,30%的建成区实现70%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。	年底前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——
六、保障措施						
20	加大科技支撑力度	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,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、碳排放管理政策制度及管理支撑技术研究等,支持开展有关储能、电网、材料、氢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。	年底前	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		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21	强化资金支持	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、技术推广、试点项目的支持。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,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,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。	年底前	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	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22	拓展宣传渠道	组织环境日、低碳日等宣传活动,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,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委宣传部
		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,利用碳普惠等形式,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,培养绿色消费习惯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	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
23	开展交流合作	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,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,在国际平台讲好北京故事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政府外办
24	加强能力建设	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、企业管理人员、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,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,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)		——